

步兵操典草案

步兵操典草案

第二部

第一篇 步兵各個。班。排。連。

第一章 基本教練

第一節 各個教練

第一款 徒手教練

一 良好之姿勢。足以壯軍人之觀瞻。且可表現其身體鍛鍊之程度。故應時時特別注意。凡在整列時。如有餘暇。對於兵士姿勢。務必加以檢點。

二 「立正」係軍人之基本姿勢。兩足跟依體格之許可。互

相靠攏。足尖向外。約成六十度之角。體重平均落於足跟及足掌之上。兩膝自然挺伸。上體正直。(胸部自然向前突出)兩肩平高。並微向後引。兩臂自然下垂。兩肘微向前引。兩手以手掌及指尖與上腿相接。手指拚攏而微曲。以中指貼於袴縫。頸宜直。頭宜正。下腮稍向後收。兩眼自然向前注視。筋肉自然平均緊張。若用力過甚。反使姿勢不良。

三 在稍息間。不發「立正」口令。而逕下他項動作之預令時。兵士應先自行立正。再依口令動作。

四 「稍息」卽將左足順足尖方向踏出。以行休息。但不得談話。

行進

五 行進分便步行進。齊步行進。及正步行進三種。跑步快跑。

六 「便步一走」由正步及齊步。改爲便步時。亦下「便步一走」之口令。

步幅及速度。依地形及兵士之體格而定。兩臂微行擺動。並須保持良好之姿勢。

由便步行進。改爲齊步行進時。應下「齊步一走」之口令。「立一定」聞「定」之動令。應再前進半步。並即將後足靠攏。而成立正姿勢。

七 「齊步一走」左足先行伸出。步幅約七十五公分。行進速度。每分鐘一百十四步。並須保持正確之身體姿勢。

八 正步行進。在鍛鍊體力之緊張。促進軍隊之團結。而達成良好之軍紀。惟於短距離。檢查軍隊之團結。或在大部隊敬禮。及閱兵式時始用之。

「正步—走」左腿微曲前提。然後伸直。足尖稍向外方。距後足跟七十五公分處踏下。再開右足。依法行進。若將前伸之足。提高過度。步幅過大。或踏地時用力過猛。均屬錯誤。而嚴格之姿勢。必須保持。尤須注意良好之頭部姿勢。但切不可採筋肉過度緊張。

兵士按此方法繼續前進。兩臂不動。兩手微離腿際。由正步改齊步時下。「齊步—走」之口令。

九、如欲立定。則下「立一定」之口令。兵士聞此口令後。
再上前半步。後足靠攏。即行立定。在正步行進。及齊步行
進時。動令應於右足着地時下之。

跑步

一〇、「跑步」跑步依照體操教範跑步各節之規定施行之兵
士依可能之速度。盡力快跑。迨達命定之目標。不待口令。
即行停止。或改為便步。如未指定目標時。則下「立一定」
或「便步—走」之口令。此時則立定。或取便步行進。並速
即恢復秩序。跑步可由立式跪式臥式。及運動時行之。因跑
步為攻擊時必要之動作。故須常常練習。尤須藉競走練習之
○

原地轉法

一一 「向右（左）一轉」將左（右）足跟及右（左）足尖提起。以左（右）足尖抵地。與右（左）足跟同時用力。使身體旋轉九十度。然後左（右）足向右（左）足靠攏。腰部及肩部。須同兩足一致旋轉。不可扭折。

一二 「向後一轉」右足向左側方後退一足之距離。以兩足跟爲軸。向右旋轉一百八十度。再將右足收回靠攏。回復正面時則用「向前一轉」之口令。

一三 轉法之動作。務須迅速。既轉之後。須靜立不動。

行進間轉法

一四 「向右（左）轉一走」或「半面向右（左）轉一走」

在齊步行進時。動令於右（左）足着地時下之。

兵士聞動令後。再進一步。即以左（右）足掌向所命定方向旋轉。並依新方向繼續前進。

在正步行進時。不練習轉法。

第二款 持槍教練

一五 持槍立正之姿勢。槍身垂直。護手向前。托尾密接於右足。托後踵與足尖齊。皮背帶放開。右臂伸直。使兩肘節在同等之高度。並將兩肘微向前引。右手握槍。拇指在槍身或護木之後方。「視兵士之高度而定」其餘四指拚攏而微曲。就皮背帶之下方。握於槍上。

操槍

一六 在操槍時。僅手臂動作。其餘各部。須保持嚴格正確之姿勢。又切忌打擊作響。並不得使托尾與地相撞擊。各項操作。均須迅速自然。但不得過於急促。兩手須依次動作。不可同時離槍。

『槍上一肩』右手將槍提起。同時向左旋轉。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。槍身向前。下箍與胸部等高。(在馬槍則槍身向右)左手密按右手之下方。拇指在皮背帶下。右手握皮背帶。四指在上。拇指伸直。在皮背帶下方。並將皮背帶。向胸前拉緊。

右手與胸部平高。並藉左手之扶助。將槍急送於右肩之後方。此時槍身固定而垂直。槍口向上。右手與胸部平高。拇指

在皮背帶下。右臂輕貼於身體。左臂仍回復基本姿勢。

「槍放——下」右手依旋動之力。將槍急送於身體中央之前方。同時以左手握住之。使下箍與胸部等高。

右手放開皮背帶。另握於下箍上。左手同時將槍身向右旋轉，務使槍垂直繞身放下。且略向外轉。並依身體之高度，可將槍略行滑動。使托尾輕著於地。左手迅速收回。成持槍立正姿勢。

一七 「背槍」若因形勢或地形關係，不能一致操作時，得依長官命令行之。同時並指定背法（一）槍上肩。（如第十六條）（二）掛槍。將槍之皮帶圍於頸上。槍則斜掛胸前。（三）背槍。將槍背於背上。惟槍口常須向上。背槍目的爲

使兩手可以運動自由。此時將槍負於背上。應令托尾向右下方。惟乘馬時。則托尾向左下方。

上刺刀及下刺刀

一八 上刺刀。得就各種姿勢及運動間。依口令行之。惟以在稍息間施行爲當。刺刀上好後。仍將槍回復原狀。『上刺刀』兵士在立式或跪式時。則將槍移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。如槍在肩上時。則先將槍放下。

右手手背對向身體。將刺刀自鞘內抽出。裝於槍上。此時須用力下壓。迄聞駐筈嵌入之響聲爲止。

在行進間及臥式時。兵士取其最便利之方式以上刺刀。『下刺刀』以稍息態度。就各種體勢行之。在立式及跪式時。先

將槍移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。然後以右手按駐簧。同時左手將刺刀抽出。並插入鞘內。

定表尺

一九 左手就表尺下。握槍之重點。頭向表尺略傾。同時將槍稍向眼前抬起。右手拇指及食指撮表尺滑碼駐簧。將滑碼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。駐簧筭須嵌入表尺鈍之槽內。然後將頭抬起。同時將槍回復原來位置。

裝子彈及退子彈

二〇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。且於夜間及戴面罩與行進間練習之。惟注意於每次運動之前。雖無命令。亦須施行保險。行此練習時。均須實用子彈。惟裝彈之裝退。不能作爲制

式動作。

裝子彈及保險。均以稍息姿勢行之。各項動作。須迅速自然。惟不可過於急促。

「裝子彈」兵士於立式或跪式時。先將子彈盒打開。將槍斜置於胸部之前方。槍口向上。左手約握於槍之重點。以右手拇指之第二關節及食指握住機柄。將槍機向左旋轉。並向後方引退。

右手自子彈盒內取出子彈一排。垂直裝入彈槽之缺口內。並以拇指將其壓下。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為止。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。自後向前捺壓。使子彈半置其中。如裝填單一子彈時。則即將子彈完全裝入彈室。

然後右手握住機柄。（如開機然）將槍機前推。並向右旋轉。
。再以拇指及食指。將保險鉸右轉。然後將槍回復原狀。
並關閉子彈盒。

在行進間。裝子彈及保險。準前述各項行之。

在以式裝子彈。通常僅於散開隊形行之。兵士可取其最便利
之方式。以行裝填。但不可立起。並於保險後。將槍仍置於
左臂上。

『退子彈』亦以稍息姿勢行之。先將子彈盒打開。並將槍取
裝填時之姿勢。惟左手移向後方。拇指在左。四指在右。近
握於彈室處。右手將槍機打開。再取出最上之子彈。裝入彈
盒。此時右手拇指。自外方抵住壓子。其餘四指。握住躍出

之子彈。而裝入彈盒。

退子彈後。用右手將扳機後拉。左手將槍機關好。然後用右手將槍回復原狀。

二一 射擊種類。見步兵射擊教範。第六七至七五條。跪下及臥倒

二二 (跪下) 左足前進約一步。曲右腿。使右膝着地。身體成稍息狀態。槍垂直立於右膝之右前方。與左足尖等齊。右手握護木。左手掌覆置於左膝上。

「起立」以左手壓膝。急速起立。右足向左足靠攏。即行稍息。置槍於右足尖之近旁。

二三 「臥倒」動作。聞臥倒之口令。左手將前面子彈盒。

推向身之兩側。先將左足踏出一大步。同時將槍交與左手。握住槍之重點。上體前傾。先跪右膝。右手向前平伸爲支撑。其次左膝。最後左肘節之順序。迅速將身體平臥於地上。槍面向左。將槍上籠置於左下臂上。兩眼向前注視。全身成稍息狀態。

理由 (一)用子彈盒時。前面有子彈二個。故必須先將子彈盒推於兩側。以便腹部得平臥地上。(二)先跪右膝。右手向前平伸作支撑。可將全身重力減少。而易迅速平臥地上。不致傷槍。擣傷身體。及左肘節。并免除身體不自然之動搖等弊。(三)若能按照先跪右膝。伸右手。次左膝。左肘之順序施行臥倒。而動作不惟可以迅速。并可免除左肘不能

同時向前邁出之弊。『起立』以左手握槍。身體支撑於右手
上。右腿極力向前收回。臀部不得抬起。左足向前邁出一步
。右足靠攏。同時右手握槍。置於右足尖之邊傍即刻稍息。
動作務宜迅速。不可藉槍爲扶助。不可將槍損壞或染污穢
。

行進及跑步

二四 在背槍齊步走時。槍身垂直。懸於右肩。槍口向上。
右拳與胸部平高。拇指伸直在皮背帶下方。右臂微著於身體
左臂則依步度之遲速。自然擺動。在正步行進時。則左臂不
動。惟左手宜微離左腿。

跑步依第十條之規定施行之。槍就其在跑步開始時之情況。